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i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40000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—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(查)結果、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」，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4月16日健保醫字第1140661322號公告副本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114年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提供「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獎勵」，重點略以：

(一)鼓勵提供虛擬(行動)健保卡服務獎勵，包含「協助病人綁定虛擬(行動)健保卡獎勵金」及「虛擬(行動)健保卡申報指標獎勵金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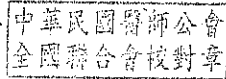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醫療費用申報格式改版獎勵，每改版格式每家2,000元。
113年(含)以前已有獎勵者不予重複獎勵。

(三)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改版獎勵，每家10,000元。113年(含)以前已有獎勵者不予重複獎勵。

(四)門診處方箋QR CODE二維條碼推動獎勵，每家2,000元。

113年(含)以前已有獎勵者不予重複獎勵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 **周慶明**

抄：1. 速刊網站 FB.

2. 轉知院所

康維淑 4/5/2025

副本

193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6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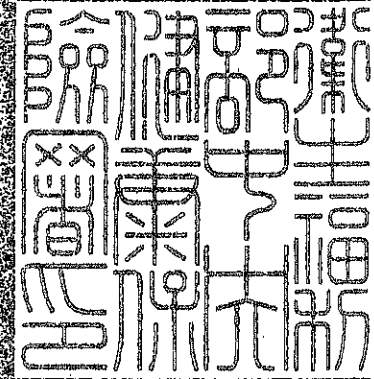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1322號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擷取）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（查）結果、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」如附件，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署長 石崇良